

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工作文件

DGP/23-WP/71
23/8/11
增编
(Addendum)
12/10/11

危险物品专家组 (DGP)

第二十三次会议

2011年10月11日至21日，蒙特利尔

议程项目5：在可能的范围内，解决空中航行委员会或专家组查明的非经常性的工作项目：

5.1：审查关于运输锂电池的规定

对《技术细则》的拟议修订

(由Universal Postal Union提交)

摘要

本文件提出了对《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》(Doc 9284号文件)的修订建议，允许在邮件中有少量的锂电池。

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：请危险物品专家组修改《技术细则》，尤其是第1部分的第2.3.2段，纳入在邮件中可有少量的锂电池的内容。

1. PROPOSALS

1.1 To amend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, Part 1 General, Chapter 2 Limi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on Aircraft, Paragraph 2.3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Post, as follows:

第 1 部分

概论

.....

第 2 章

对航空器上危险物品的限制

.....

2.3 危险物品的邮寄运输

2.3.1 ~~根据《万国邮政联盟公约》~~—除以下列明的危险物品外，本细则定义的危险物品不允许在邮件中运输。国家有关当局应确保在危险物品航空运输方面遵守有关规定。

2.3.2 以下危险物品可作为邮件进行航空运输，但须受国家有关当局的规定和本细则有关这些物品的规定的限制：

- a) 2; 6.3.1.4 所规定的病原标本，但它们必须按照 2; 6.3.2.3.6 的要求加以分类、包装和加标记；
- b) 仅划入 B 类 (UN 3373) 并按照包装说明 650 的要求包装的感染性物质和用作 UN 3373 冷冻剂的固体二氧化碳（干冰）；和
- c) 放射性活度未超过表 2-15 中所列活度 1/10 的放射性物质。
- d) 锂离子和锂金属电池芯以及锂电池符合包装说明 967 和 970 第 II 节的规定。在任何一个包裹中可以有不超过四枚电池芯或两枚电池。

.....

— 完 —